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低值易耗品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，加强实验教学低值易耗品的科学管理及妥善使用，防止积压浪费，提高资金效益和采购物资质量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教学、科研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管理条例》（浙商大设备〔2005〕404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本办法所列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（以下简称实验材料）是指本科实验教学使用的易耗、易损且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物品，主要包括化学试剂、玻璃仪器、卫生用品等。
2. 实验室管理室依据教学计划对全院各系室实验耗材的计划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并做好实验材料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工作。
3. 各实验室应于每学期结束前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现有库存量，填写《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低值易耗品汇总表》（一式两份、具体见附件），由系室主任签字确认后报实验管理室审核；同时发送电子稿至：spxysys@126.com。
4. 采购方式原则上由实验管理室专职人员进行统一集中采购；难易预料、急需的非计划性的零星采购，使用者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实验室管理室提出申请。
5. 各实验室（实验课程）的实验材料采购采取限额总量控制，额度根据班级数、班级人数、人均金额、课程性质、调整系数等因素确定，即：总金额=班级人数\*班级数\*人均金额 \*调整系数，具体见附件。
6. 实验材料购回后，由使用人员清点入库、核对，并将清单原件存档备查。
7. 实验耗材购置经费的报销按学院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，需附《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低值易耗品汇总表》原件。
8. 本办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其它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

2014年9月14日

附件1：限额采购计算标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验（课程）类别 | 生均金额（元） | 调整系数 | 备注 |
| 1 | 工程类（化工原理、金工车间等） | 5 | 0.6 | 其中金工车间系数1.5 |
| 2 | 分析类（含分析化学、物理化学、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理化检验、仪器分析等） | 5 | 1 | 其中仪器分析系数1.5 |
| 3 | 化学类（含  精细化学品化学实验、高分子化学实验、商品检测与化学安全评价等） | 5 | 1.5 |  |
| 4 | 生物类（含生物化学、微生物、生物工程、发酵工程、分子生物学等） | 5 | 1.5 |  |
| 5 | 食品类（含食品专业综合实验、水产品加工综合实验等） | 5 | 1.5 |  |